

林務局台東林區管理處知本國家森林遊樂區會議室使用管理要點

109 年 9 月 25 日東育字第 1097240858 號函修訂

- 一、林務局台東林區管理處(以下簡稱本處)為方便各機關、團體、學校，正當用途借用設於知本國家森林遊樂區之會議室，特訂定「知本國家森林遊樂區會議室使用管理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會議室為知本國家森林遊樂區遊客服務中心會議室，由知本國家森林遊樂區負責管理維護。
- 三、各機關、團體、學校凡召開會議，舉辦訓練教育及其他正當活動，得向知本國家森林遊樂區申請借用；依借用程序於 2 週前提出申請；最多可容納 80 人為上限(新冠肺炎疫情期間人數減量至 50 人)。
- 四、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借用，已同意借用者知本國家森林遊樂區得立即停止其使用。
 - 1、違背政府法令或政策者。
 - 2、違反社會善良風俗或非法集會者。
 - 3、從事商業交易行為者。
 - 4、其活動有損壞會議室設備之虞者。
 - 5、參與會議或活動人員言行不檢有妨礙安寧者。
- 五、使用時間區分為：每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、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。
- 六、凡申請借用須填具使用申請表及切結書(如附件)，向知本國家森林遊樂區申請借用，並事先繳清管理維護費及保證金(繳費標準如附管理維護費收取標準表)，保證金於使用後，如無毀損設備或短少情事，於恢

復原狀後無息退還。知本國家森林遊樂區收取維護費應製給收據。

七、借用每場次以 3 小時為一基數，未滿 3 小時以 3 小時計，超出 1 小時加收一場次費用。

八、在約定借用時間，無論使用與否，所繳管理維護費概不退還，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退還全部費用：

1、因故不能如期使用，並於使用前 3 日通知知本國家遊樂區者。

2、因不可抗力之事故，或本處因業務需要，得通知借用單位改期，無法改期者無息退還所繳費用，借用單位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。

九、茶水由借用單位自備，凡使用會議室任何器材須經知本國家森林遊樂區或管理人員同意，並注意維護，如有損壞或短少按市價賠償。如需增加照明或其他設備，需徵得管理人員同意。

十、海報或標語等，需在知本國家遊樂區指定之定點張貼。

十一、本要點所稱會議室設管理員一人，服務人員二人，負責管理及清潔維護，由知本國家森林遊樂區就現有員工派兼，如因管理清潔維護工作超出上班時間，得依據加班費支給標準及本處勞工工作規則支給。

十二、本要點自發佈日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得修正之。